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1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8年预计发生额(万) | 2017年实际发生额(万) | 2017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1 | 原料采购 |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 | 60,000 | 17,064.68 | 2.46% |
| 2 | 租赁费 | 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 200 | 90.09 | 26.47% |
| 3 | 租赁费 |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 250 | 250 | 73.53% |
| 4 | 原料销售 |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 | 0 | 6,856.43 | 1.39% |
| 总计 | 60,450 | 24,261.20 | -- |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非关联方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孙小挺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第四项是由于库车恒丰、库车纵横、库车银花、新疆华孚恒丰轧花厂委托给公司经营(详细内容可参考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因此产生交接清账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13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介绍**

1）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676336997R，法定代表人孙伟挺，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营业期至2028年08月01日。经营范围为棉花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棉纱、棉布的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九层901室。

2）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1445710567，法定代表人孙伟挺，注册资本6523.49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营业期限至2019年09月07日，经营范围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棉纱、棉布、服装、纤维制成品的制造、加工，住所：余姚市纺织路1号。

3）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111695663。成立日期为1995年06月19日，法定代表人孙伟挺，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至2019年08月26日。经营范围： 纺纱加工 针织品、服装制造、加工；纺织原料、纺织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仓储；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住所:宁海县跃龙街道纺织东路146号。

**2、关联方2017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资产 | 80855.74 | 29,686.32  | 19,552.95  |
| 净资产 | 66971.16 | 26,299.19  | 2,782.96  |
| 营业收入 | 69591.05 | 70,629.74  | 162,773.31  |
| 净利润 | 842.57 | 288.58 | -1031.61 |

注：上述数据未经过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5、定价政策和采购依据**

上述关联采购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同期公允价格确定。房屋租赁也参照了当地的租赁标准。

**6、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孙小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